



✕
k 15

富士川文庫
✕
491.1
Ka-8

491.1

Ka-8

No. 2425
12 K 15



富士川文庫

2492

醫部編序

夫醫道之於內外也。尚矣。周官載疾醫。瘍醫。而醫師統之。醫師者何。蓋謂兼通內外者乎。何以分內外。業精于專門也。如醫師統之。醫非兼知內外。則十全不可得為也。故醫之為教。以內外兼通為至也。後學不達其旨。或專乎內。而遺外。積年者。取內。多求醫。為於家世。以瘍醫仕。本術。學父受術於。疾。先。受。始。之。余。不。肯。隨。委。過。延。之。訓。不。可。得。外。也。余。最。遊。長。城。東。樂。嶺。道。意。筋。留。學。精。年。第。善。而。醫。方。其。術。不。厚。亦。不。據。診。候。而。望。色。察。脈。第。以。州。破。流。行。合。傳。之。者。亦。不。可。而。特。是。活。人。之。術。

解屍編序

夫醫道之分內外也。尚矣。周官載疾醫瘍醫。而醫師統之。醫師者何。蓋謂兼通內外者乎。何以分內外。業精于專門也。何以醫師統之。醫非兼知內外。則十全不可得為也。故醫之為教。以內外兼通為至也。後學不達其旨。或專乎內而遺外。精乎外者疎內。奚以醫為。余家世以瘍醫仕本衙。祖父受術於紅夷。先父紹之。余不肖弱離憂。過庭之訓。不可得終也。已。余曩遊長崎。事栗崎道意翁。留學積年。翁善南蠻醫方。蓋其術不原素靈。不據診候。而望色察證。專以剗破湔浣縫合傳膏行之。亦專門而特見活人之手。

段焉。固俞跗華元化之流乎。然至於觀表識疾之所在。洞見不惑之妙。則獨賢哲所能。我輩駑下。豈所庶幾哉。夫升堂者自階。窮源者必溯。須先讀經籍。習脈家言。乃讀素靈。而及骨空本踰諸篇。所述系脈絡俞。辭簡旨深。未易通曉。旁攷諸群書。異說紛然。不知所從。疑慮塞于胸中。甬明和已丑冬。本衙受大政。入鎮京師。余得陪駕而入京師。既聞匠流之傑。特有台州菽先生者。乃投刺受業。其家塾。先生為人溫厚能容。兼以談博宏才。余以宿疑扣。則應之影響猶遲。數年之疑。一旦瞭然也。偶論及解藏之事。問曰。挾脈導筵之法。余家有傳。然未驗之屍。則膠古而不

得。師心亦不穩。與其積疑也。不如屠而絜之。我且請戮餘之屍。菽先生曰。非謂莫為。恐害於名教矣。若使戮餘之屍。其為人一也。以人暴人。君子不為也。然解一屍體。以有裨益。治術於千萬人。則亦為道之為也。誰敢怪之。余曰。不疑則已。疑而不為。不恕於道也。假負不仁之名。以斯道食斯祿。如或解惑。即答恩之義也。且靈柩曰。其屍也。可解剖而視之。古時尚甬。我何傷乎。遂曰。本衙請諸政府。解古君侯固。知斯舉為濟世之方也。准行之命。朝而下矣。明和庚寅夏四月廿五日。行刑於西郊。請獲首一級。無首骸二屍。余手執刀解之。同學諸生。矢玄明。及某。夕與

焉。荻先生蒞焉。傍觀寫之。隨解隨辨。遂置之卓上而並觀。
考諸華說則背。照諸夷圖則近。始信夷圖真。而華說未盡。
顧古之賢聖。體仁躬愛。不忍行剝。推理立論。以示後世。
乃精微未盡。固其所也。然論大綱。卒不能越範圍。適足以
知聖功之難測焉矣。今視內外系表。象無二。治外者。必攻
諸內。故治外較難于治內。滄溟李氏亦云。宜哉。古時醫師
兼通內外也。斯圖也。五線分色。肉理并血。毫亦不遺。觀者
殆厭穢。蓋畫之真者耶。乃編為一冊。命之曰解屍編。

明和辛卯仲冬

古河醫學
河口信仁撰



解屍編

古河

全獲觀刑屍。親探斷痕。亦曾
前。脊骨之後。唯赤肉。乃刺胸皮。皮下之內。自正脊
除之。肋骨乃見。又解背骨。而觀心。肺。次則腹皮。裏
募。及小腹之處。滋濃厚。乃推身。展動其色。理大小。便
繫。或感以水。或吹以氣。又解脊骨。或四肢。則見骨
又擲各感各府。一一觀之。而後剖骨。觀之。先
中。至兩脇。取而解之。刻而準之。皆以之。而
或與肉。或薄肉。白理。如人。而



解屍編

古河医官 河口信任子遠 著

余獲觀刑屍。親探斷痕。脊骨在頸之中央。氣食二道在其前。脊骨之後。唯赤肉。乃剥胸皮。皮下之肉。白理帶脂。剝而除之。肋骨乃見。又解背筋。而觀心肺。次剥腹皮。裏渾黃脂。募及小腹之處。滋濃厚。乃搦府藏。閱其色理。大小位置。關繫。或盛以水。或吹以管。次解脊骨。次四肢。因見骨節機關。又搦各藏各府。一一閱之。而後剖首觀之。先剔下腭。見口中至咽喉。取而箸之。剔而濯之。察竅之所通。務頭字。皮下或無肉。或薄肉。白理如么字樣。橫剖腦骨。搦髓出之。見其

此處為另一頁的正文，文字因模糊而難以辨認。可見其排版與左頁一致，為多欄式。

中夕醫學雜誌

內面。抉眼見系通於髓。解剖之次第。大略如此。如其詳則記諸各條下。

肺管徑四寸。盡處曰喉。氣息出焉。所謂氣道也。胃管盡處曰咽。飲食由斯而下。所謂食道也。胃管與肺管而無分離。但胃管上口較廣。其兩端出於肺管傍而半抱之。會厭附於兩管之會。形如小舌。色類凝脂。

荻先生曰。厭者壓也。蓋飲食下時。會厭壓氣管。飲食過其上而傳於胃管。猶橐龠之開闔也。故名會厭。

愚嘗療人自刺吭者。縫合傳藥。水飲滲洩者。猶數日。肉生而後滲洩始已。終得愈。謂傷食道如此。而氣息不泄。

則滑氏氣道居後。食道居前之說是也。又有自刎刃入喉寸餘。氣息發洩如橐龠。以法治之。得全。又見癸狂自傷喉者。氣洩如前所見。以前法治焉。即愈。於是乎復疑滑氏之說。今而考其飲滲而氣不洩者。蓋傷胃管抱肺管之處。而未中肺管也。故飲滲而氣不洩者少。飲不滲而氣洩者多。可以為證。據之則張氏氣道居前。食道居後之說。是為當。

咽喉之側赤肉中。有小孔。左右各三。布列如品字樣。外邊一孔通於耳內。二孔沒肉中。不可窮究。蓋一通於舌。一通於眼。其本皆發於心臟。

愚按經云。心開竅於耳。信矣。以今所脈議之。至如謂腎
通於耳。肝開竅於眼。皆理論耳。

肺有兩葉。左三葉。右二葉。其一最者。右三葉。左二葉。上自缺盆。下至膈

募。長八寸五分。垂覆心臟。其色淡紅。有皺文。如荷葉皺。又

有黑砂點。氣管出於兩肺中間。下屬于心竅。次管吹之。肺

心肝皆張。割肺中有小孔。數多。氣當相通。

菽先生曰。古人所謂肺六葉。兩耳。有二十四孔。與今所

眎大異。余嚮解家豬。閱其府藏。家豬肺形與古人所云

畧合。

心懸兩肺中間。斜倚膈募上。而左歌。有白脂包之。所謂包

絡也。形如未開紅蓮。有兩耳。如舌狀。挺出包絡外。鮮紫赤

色。蹶々悸動。剖包絡始見心。深紫赤色。形與外面無異。割

而見之。肉理疊重如鮓答。向上開管大小十。正管上合於

肺管。側管下繫肝者一。繫腎者二。小管如箸大者。左右各

三。一孔通於耳。其他沒脂肉中。幾不可辨。

菽先生曰。古人云。心象此。因者是也。內盛精汁。三合有

七孔。三毛。所云七孔者。蓋管竅之謂。其他絕似不相涉。

又曰。古人以心包絡三焦。配合為一藏府。以今所眎考

之。所謂包絡。非有正形。依心為形也。即以此脂募充之

一藏。則絡腸胃之脂募。皆可建為藏也。三焦亦無形。以

理名之耳。

膈募之原。生於第十三四椎肉中。上行包羅胃以下諸藏。下至於小腹。沒脂脰中。厚五分許。紫紅色。募上中央承心藏。左右隆起如鷹肩。靠髑髏。入於季肋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言。膈募生於七椎。着於鳩尾者。不當。鼠獺之募。畧合舊說。

肋骨左右各十二。上六肋左右齊湊蔽骨。自第七肋以下。漸退肋着肋。如雁陣。鈎出于背面。十二肋復湊着脊骨。其形如曲鈎。第一肋上有威骨。即缺盆骨也。其端抵于臑骨上。如乙字樣。蔽骨下盡處為鳩尾。即髑髏也。更如會厭。形亦相似。

古圖以十二肋。皆附着於蔽骨者。非也。胃灰白色。或帶淡紅。上達於食道。下連小腸。徑二圍。長二尺所。形如囊。自髑髏之右。橫居於左照。

荻先生曰。人胃比家猪較小。大凡小半。古人云。胃位于右者。理論。

脾長六七寸。赤紫色。楕形如牛溲。中央有脂募。以附着於胃後。外當京章二門位。從前面則不見。歌胃始見。

荻先生曰。家猪脾亦能似。但稍大耳。古人云。脾形如刀鐮。在胃上磨食。絕不相涉。

肝濃紫色。有二葉。居右與胃相並。上聯心藏。剖之。中心與外面無異。即如鳥獸肝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云。肝有七葉者。不當。但家猪水獺之肝。頗合舊說。立居于右。許昌滑氏云。肝在右者是。位于左者非。蓋泥終始家說。

膽寄生於肝葉間。附着而不離。其色青綠。形如膽瓶。內盛苦汁。大如家猪膽。良大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云。膽盛苦汁三合。雖膽有大小。以今所眎量之。未容一合。如姜伯約者。可謂異人。

大小腸色白。屈曲蟠旋。充實腹中。抽之直延如一條條。其

大小分界之處。瘤腫旁出。如水疱然。膀胱附於此。猶倒掛袋於條。是大小之分界也。但小腸上口。即胃之下口。而無分界。徑一寸二分。長二丈一尺。自此而下為大腸。亦蟠屈居于小腸後。上繞出于肝藏下。直下達於魄門。徑二寸餘。長五尺八寸。中徃々有屎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云。大腸疊積十六曲。長二丈一尺。又分大腸曰迴腸。曰廣腸。曰直腸。以今所眎考之。長僅五尺八寸。其端出於上下。何遑十六曲。其大首尾畧無異。於何處別名。徒費言耳。所謂長二丈一尺。縱使以周尺量之。安有大所之遠也。

膀胱大如龍卵。有脂募附着於大小腸分界之處。至於外腎下廉。內畜尿外許。虛奩如一片帛袋。隱于橫骨裡而不見。折骨始見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云。膀胱有上口無下口。或云。上下有口。又云。口廣二寸半。皆紙上談耳。

腎有兩枝。附着於脊骨。形如鶴卵而扁。其色紫黑。上通于心藏。又有白細募下聯外腎。剖之內與外面無異。依然血塊耳。

脊骨徑四寸。髓道在後邊。外尖如鱗。斬而見之。如圭字樣。骨節歷々可數者一十九。其下一片板骨。即髓骨也。自十

一椎已下漸大。至十八九椎。徑踰五寸。自頸至三四椎。骨椎反吊向外。自十九椎而下。亦大反形如弓稍。

荻先生曰。古人云。脊骨二十一。以今所脈考之。下之二椎。恐難察得。又曰。東垣李氏云。按腹有中脘石硬者。得之中焦之虛也。審之所云石硬者。即脊骨之振手也。非別有他物而然也。然非親視之者。難與謂也。

剗臍見之。底止脂募間。而不達于內。容管吹之。肝臟起張探之。有白募。自肉中聯於肝藏。又有募一條。兩歧。下通於兩髀。

荻先生曰。曾見紅夷書臍帶內聯圖。其所通之募。與今

所眇合。而別有通脾胃位之募。蓋應有此。今難窮也。
斷外腎見之。皮裏皆白脂肉。理如木通。精液淫浸渣焉。正
中有赤理。如人字樣。以歧左右。溺道出其下。
羣丸以兩筋吊之。割丸內與莖肉同。揉之渙然消散。
髓骨即膝蓋。附於皮膚而上下焉。割之微突。似骨非骨。似
肉非肉。姑謂之骨。

荻先生曰。予嘗聞一老媪顛仆撲膝。髓骨脫入髀中。壅
腫疼痛。一折傷。取而按橋。卒內於舊處。得脚方立。
腦髓形如雞腸。而紅白相間。充滿腦中。中間有募。以隔左
右。腦髓與脊髓相通。

眼珠正圓。後面有系。通於腦髓。形如白慈菇。破之唯精汁
已。中有凝水不渙解者。蓋瞳精也。透徹如玉。

膝無樞機。以內外兩大筋維持之。內筋行內踝後。至于足
心。達於五指。外筋行外踝前。至于跌上。達五指。股脚別有
小筋數條。皆沒肉中。手臂亦概如脚。

一。斷骨與脛骨。前後並樹。至于膝合成一。下至于踝。復合成

荻先生曰。陽輔穴。古人皆云。在歧骨端。指何等骨。謂之
歧骨。難得而詳。

既解二屍。隨地無血。獨剥夾縫。一處有血。潜然迸出。

荻先生曰。夾縫蓋大絡所滙而然耶。血疝癸於此處。良有故也。

醫肉豐厚。簇々如石榴子。而紫赤色。肉與脂相半。纏直腸。與餘處大畧。痔漏附愈。宜哉。

刻乳頭見之。肉無異狀。只肉已。灸痕亦然。愚按。乳汁自皮膚間潛通。益明。

(Faint bleed-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)

同觀姓氏

餘浚明夙夜 平安人

林 鼎子亨 長崎人

河秀彦子邦 越前人

矢玄明子璞 美濃人

畑 徵 字信卿号柳軒長崎人

千野統 字元長讚岐高松人

猪飼玄暢子朗 長崎人

按先生曰夾縫蓋大絡行通而然即血必於此而
有效也

腎肉懸於腰中脈通於心而氣亦色肉與骨相半
與餘未理然將深刺補虛滋以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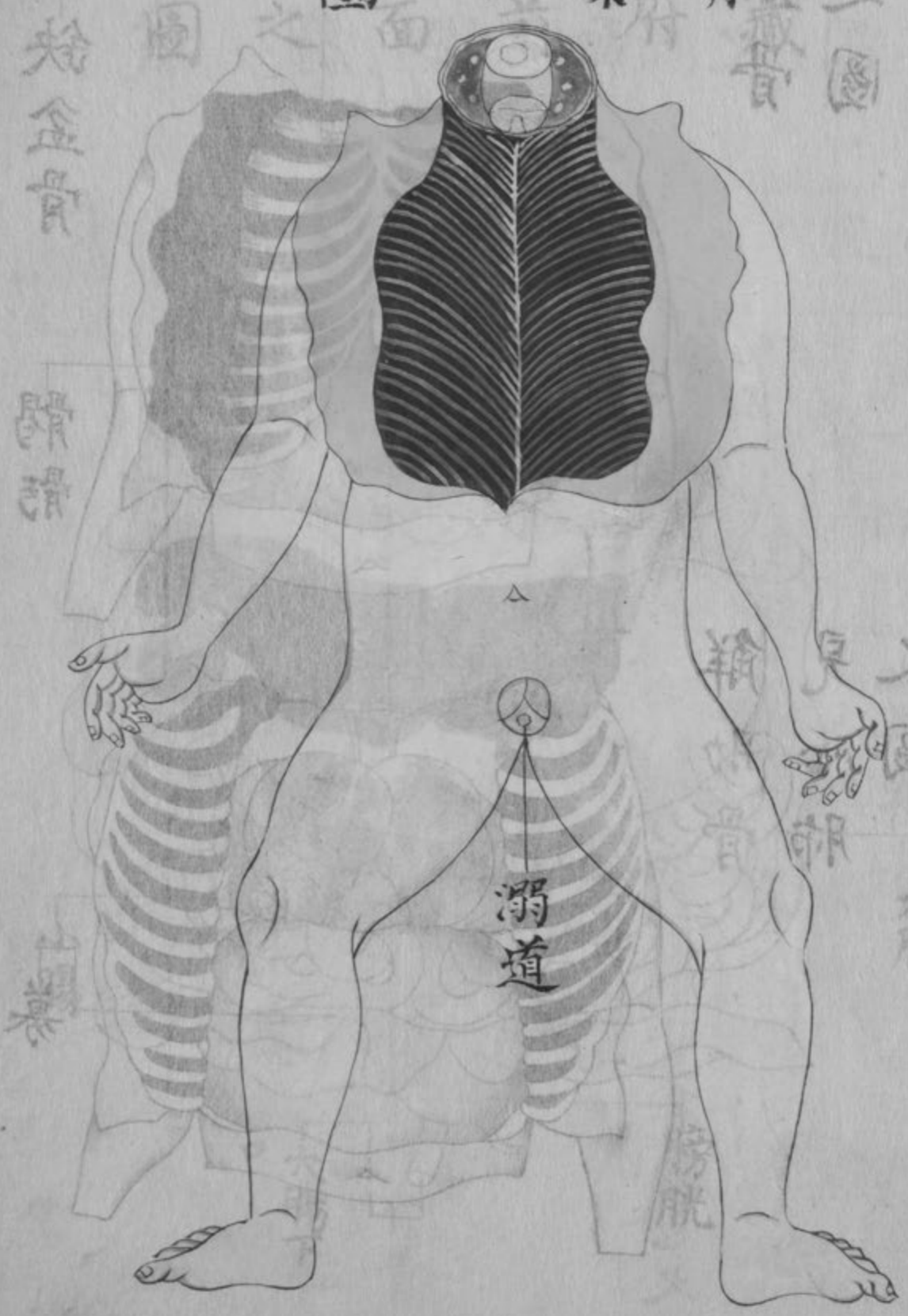
刺乳歐見燈和菲味氣散則氣散則氣散則氣散
愚夫茫茫年難若斯者道益明

向者多子味
林禹子亭
斜刺即風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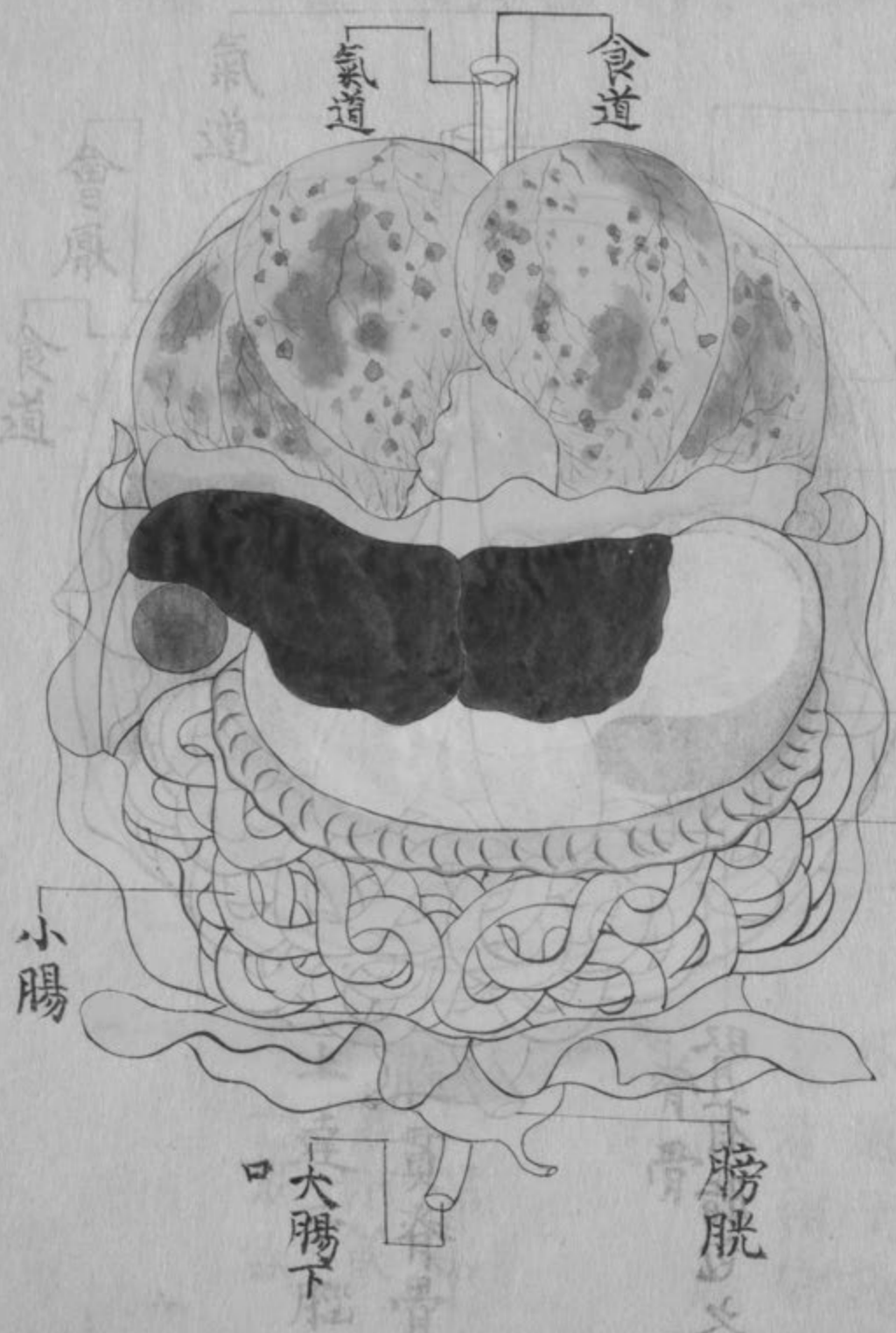
同歸致力

解屍編圖繪

骨筋之圖



藏府前面之圖



披募見腸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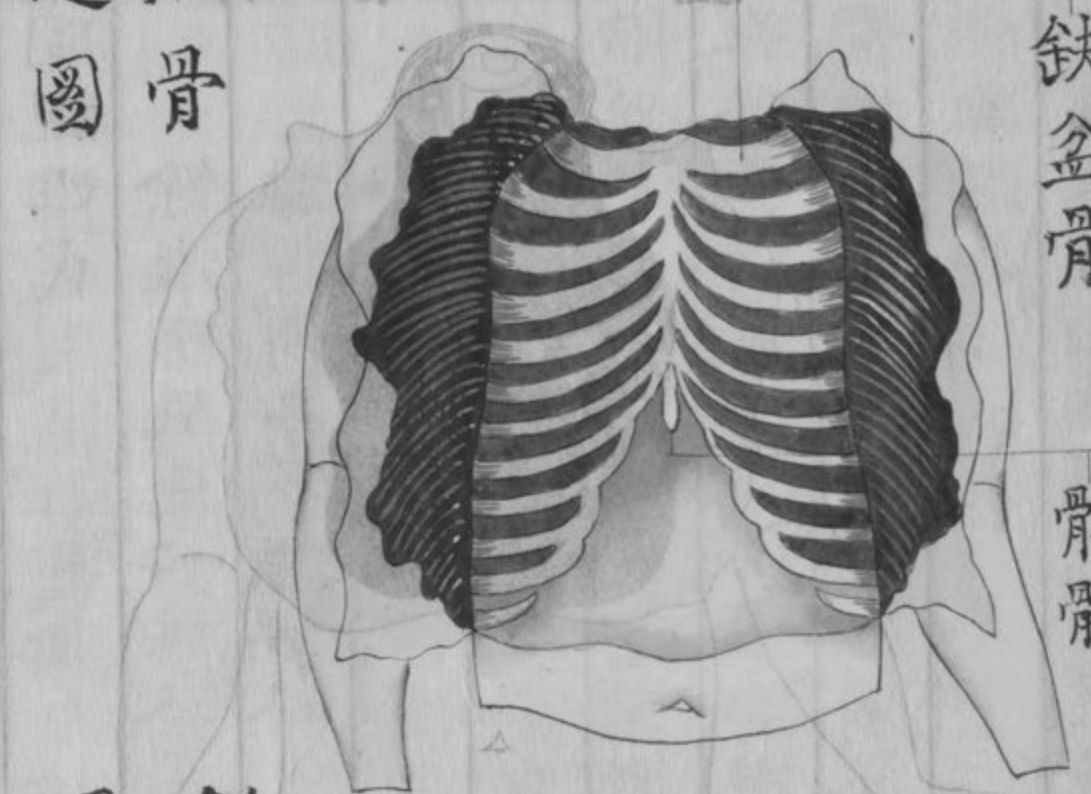
大腸

膀胱

大腸下口

小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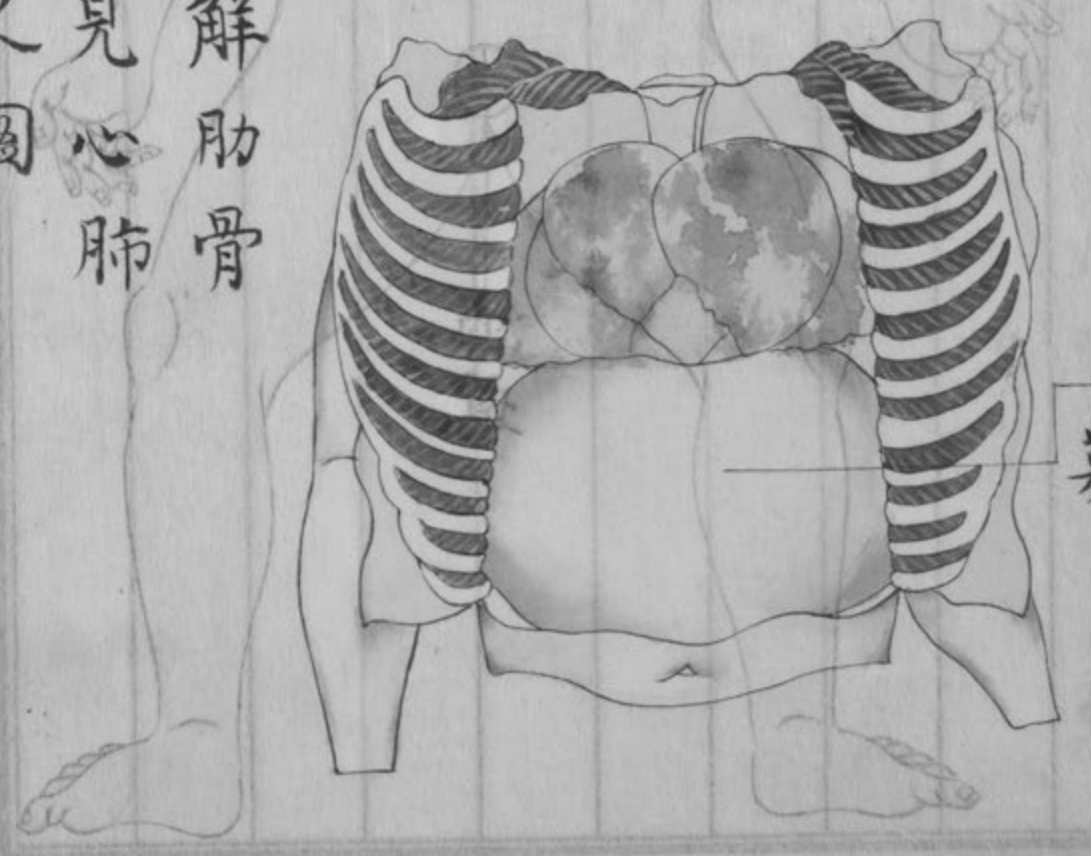
肋骨之圖



缺盆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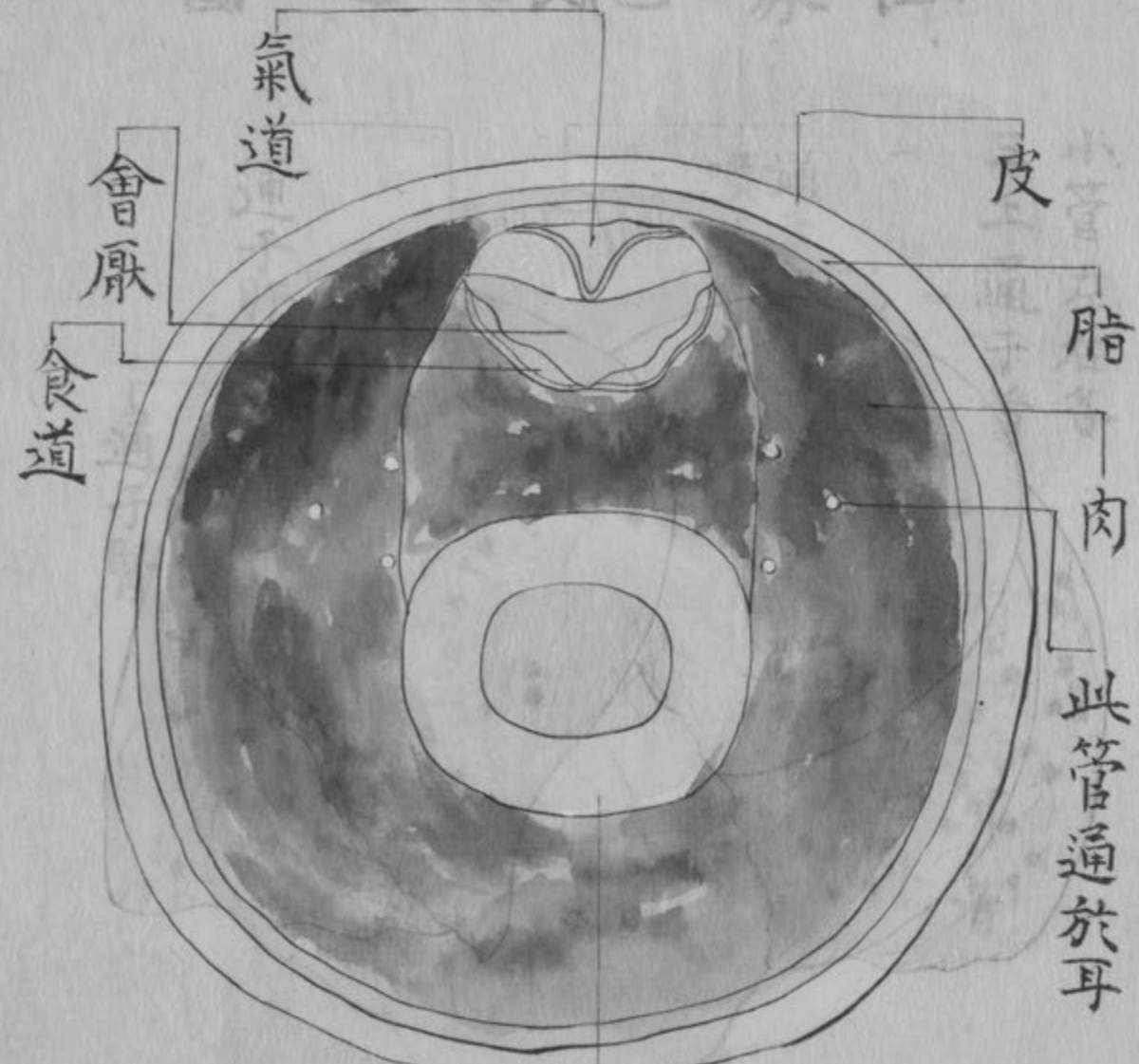
肩胛骨

鮮肋骨見心肺之圖



募

圖之頸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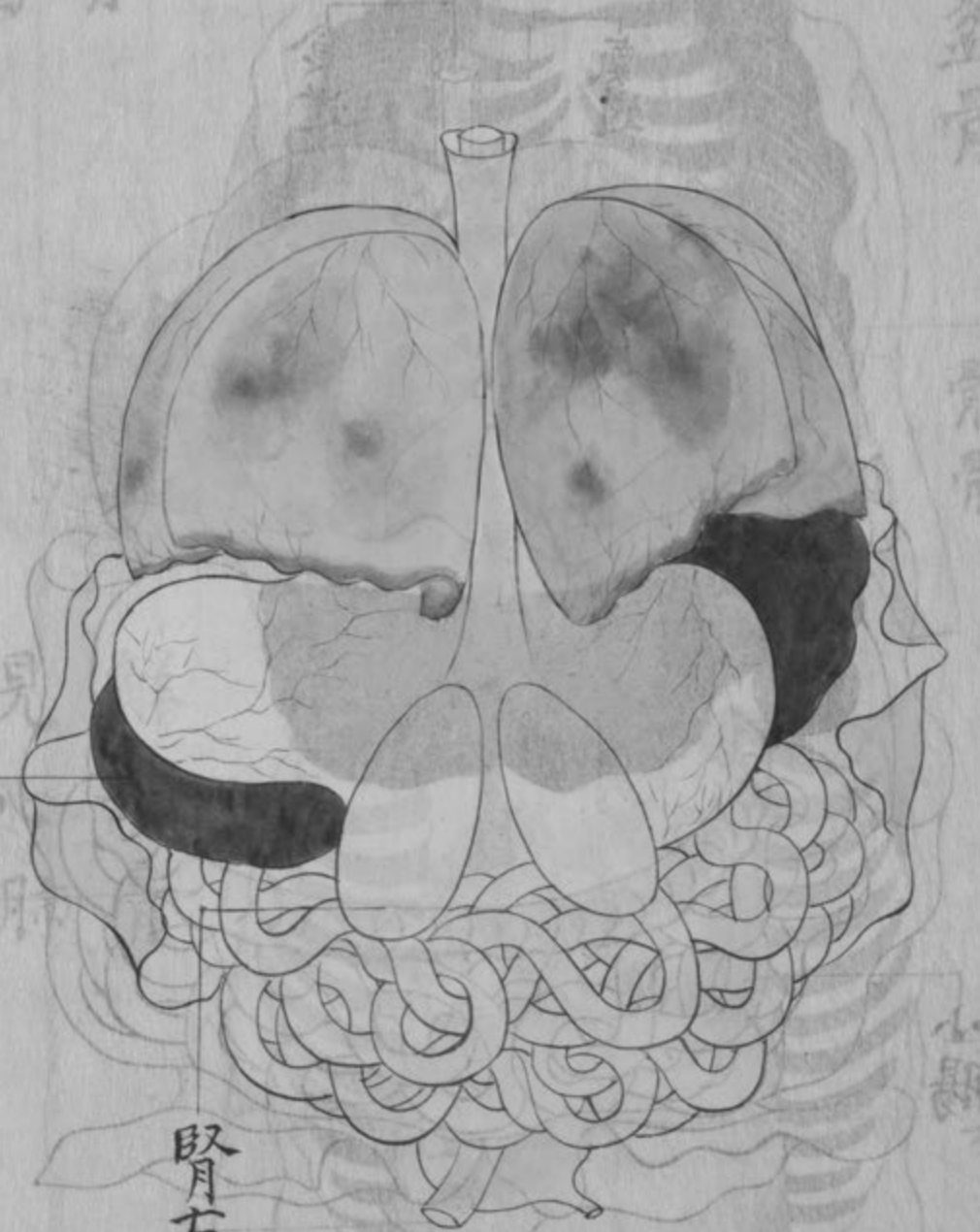


髓貫脊骨
上連于腦

脊骨

除氣道之外
通于諸
處者稍皆
從中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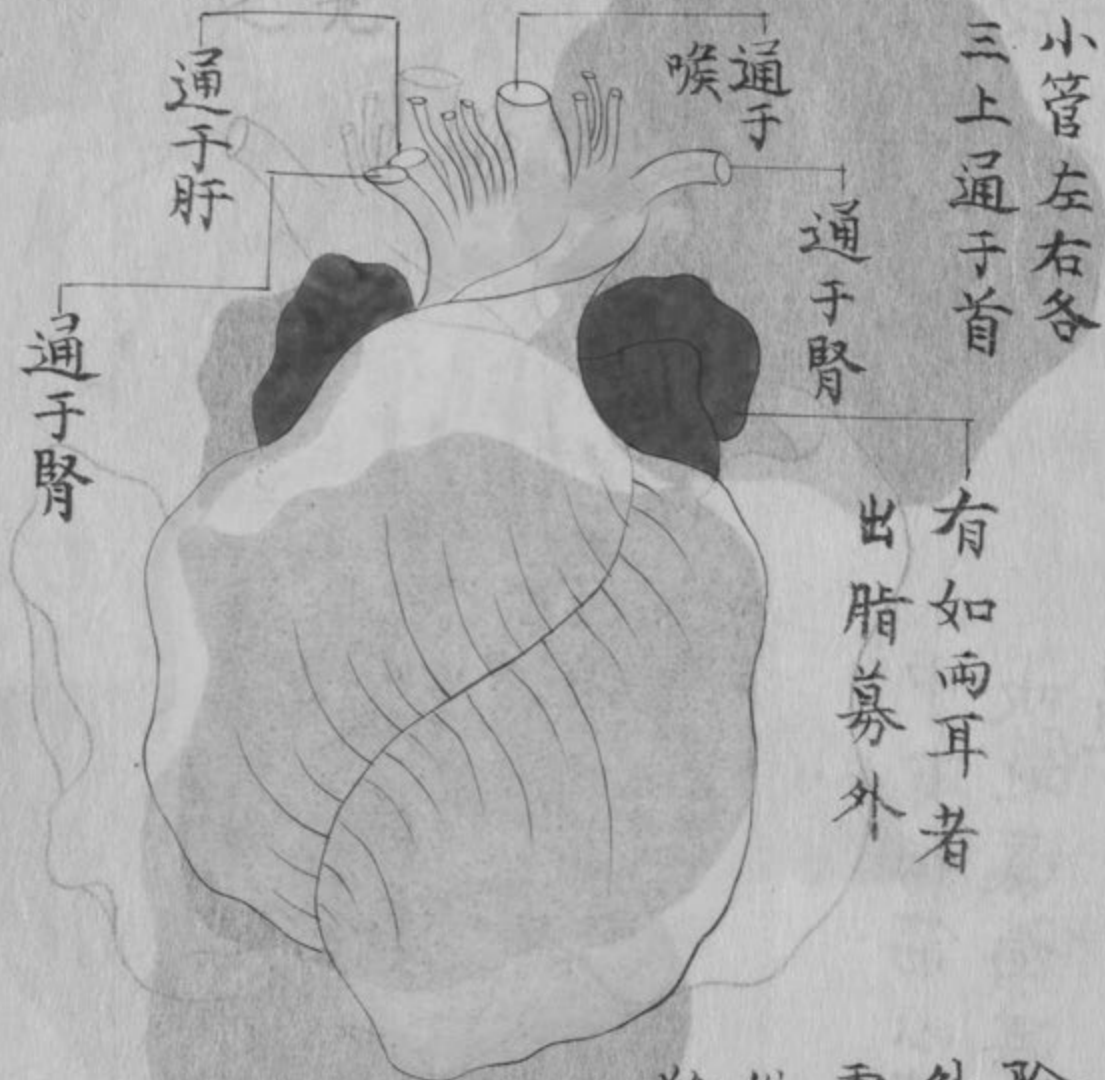
圖之背府藏



腎有脂包之

缺盆骨
弱筋
心脾

圖之包募脂



小管左右各
三上通于首

通于喉

通于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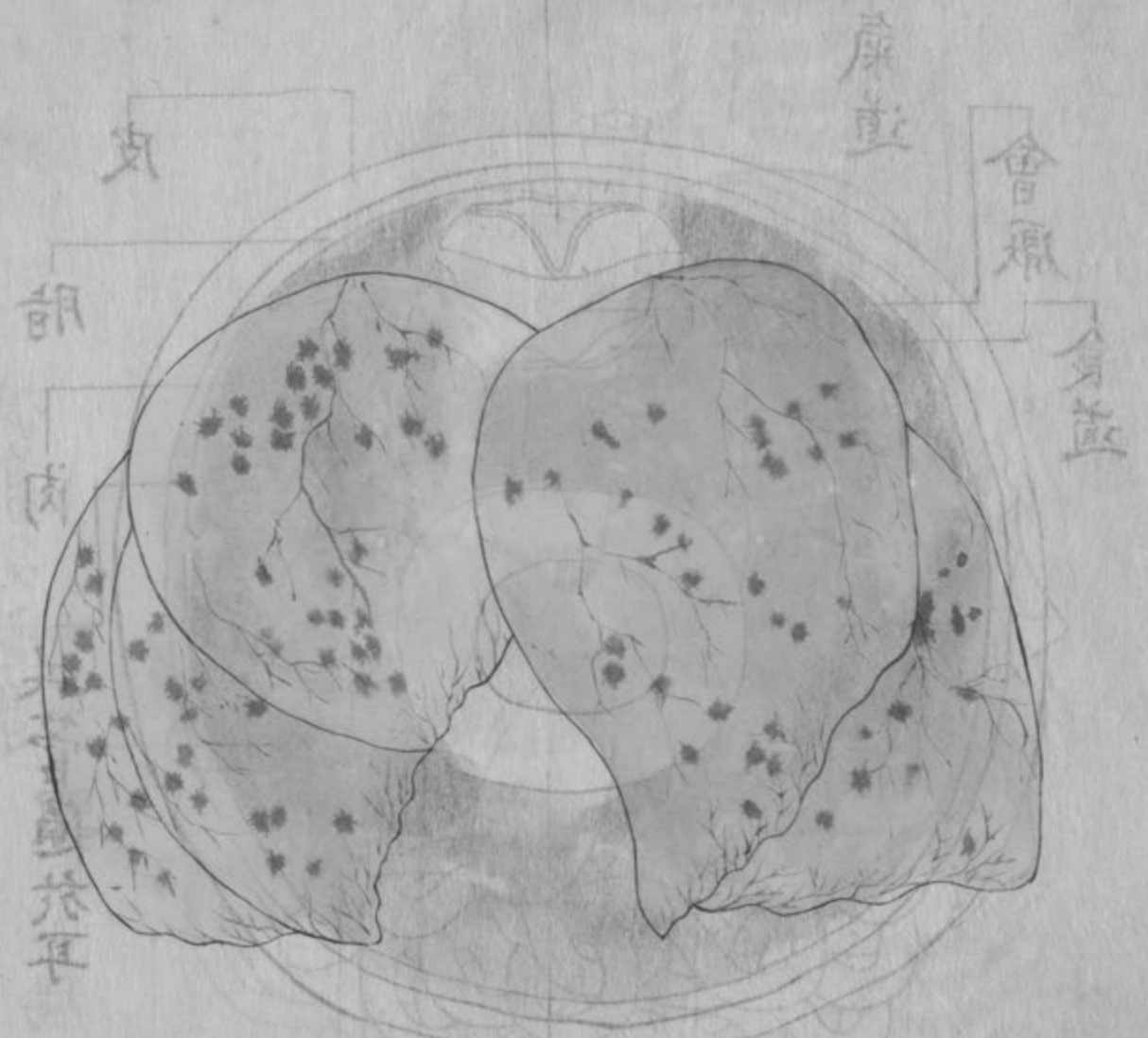
通于肝

通于腎

有如兩耳者
出脂募外

除氣道之
外通于諸
處者稍皆
沒脂中頗
難別

圖之藏肺



屏

會脈

人身處

胡

肉

耳

脊骨
腎有脂包之

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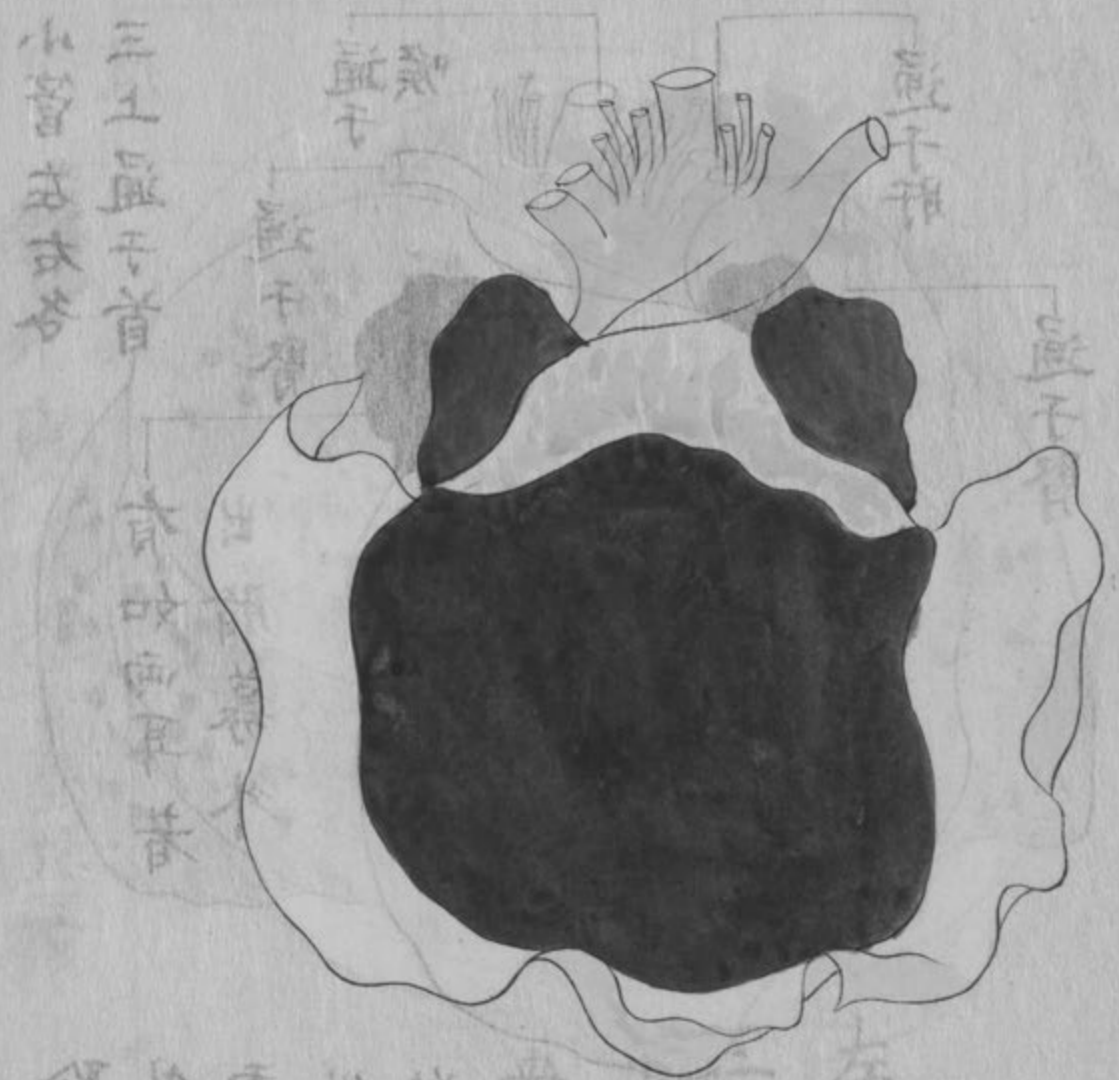
左二葉右
三葉附着
于心血管中

圖中剖之 心見
 圖中剖之 心見



如
 中
 心
 之
 剖
 面
 圖

圖之 心見 脂解



三上
 小管

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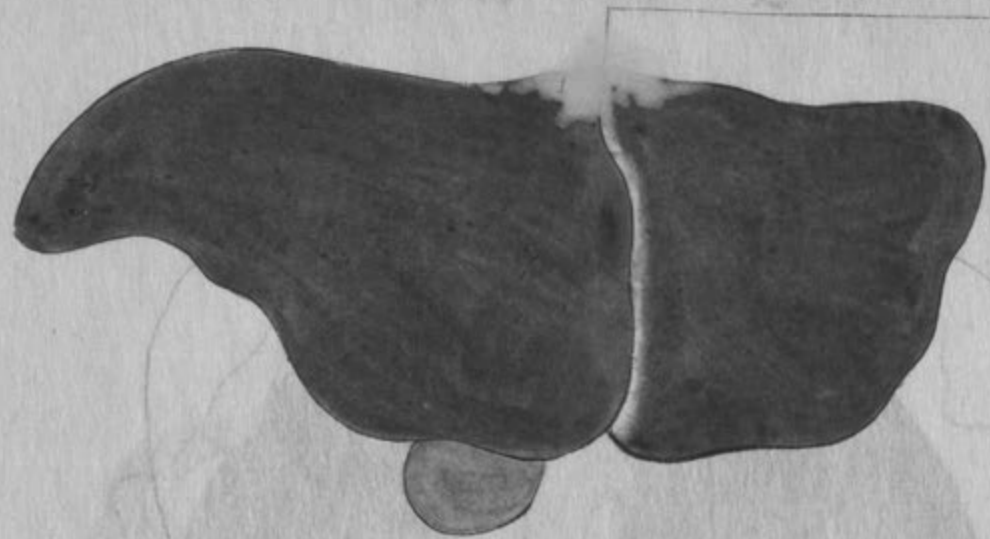
心

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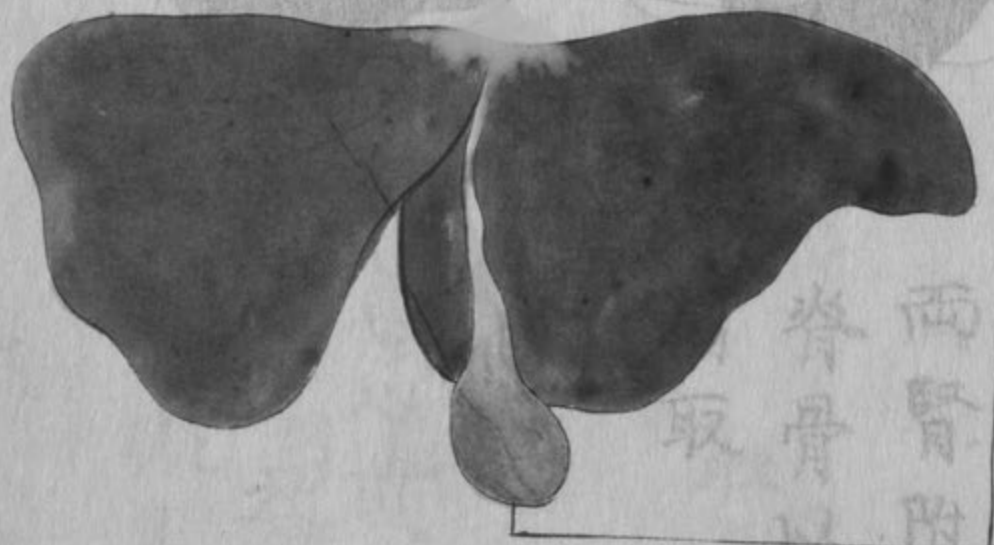
心

左二葉右
 心管中
 鐵
 心
 中
 心
 管
 中

肝藏之圖



肝上繫于心



橋肝葉見膽之圖

剖肺中之圖



中有細筋以管
吹之氣自其中
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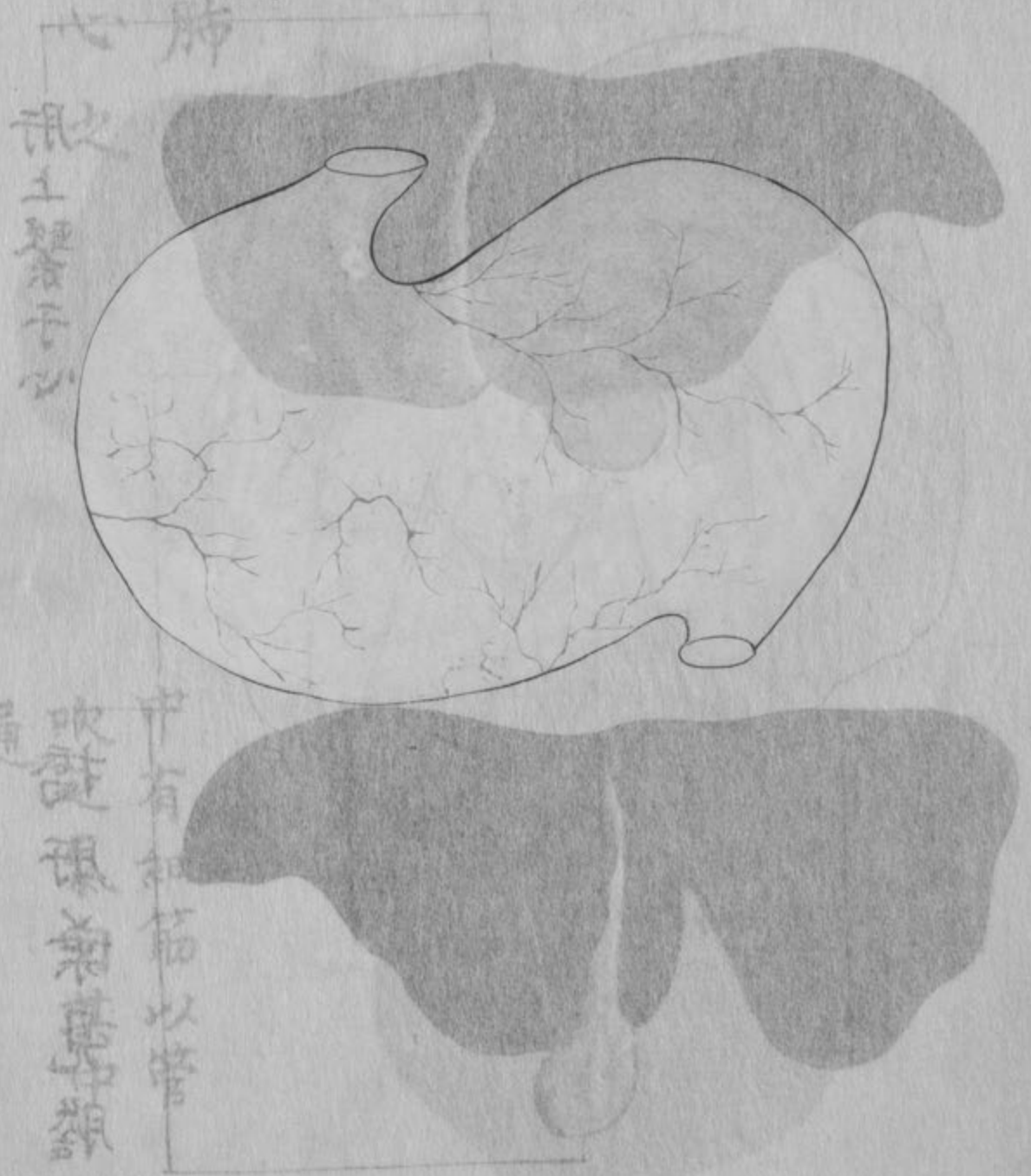
大爪募見腎之圖



小大分於
而腎附着
脊骨以篋
剝取

其概畧
腎之募
腎之募
腎之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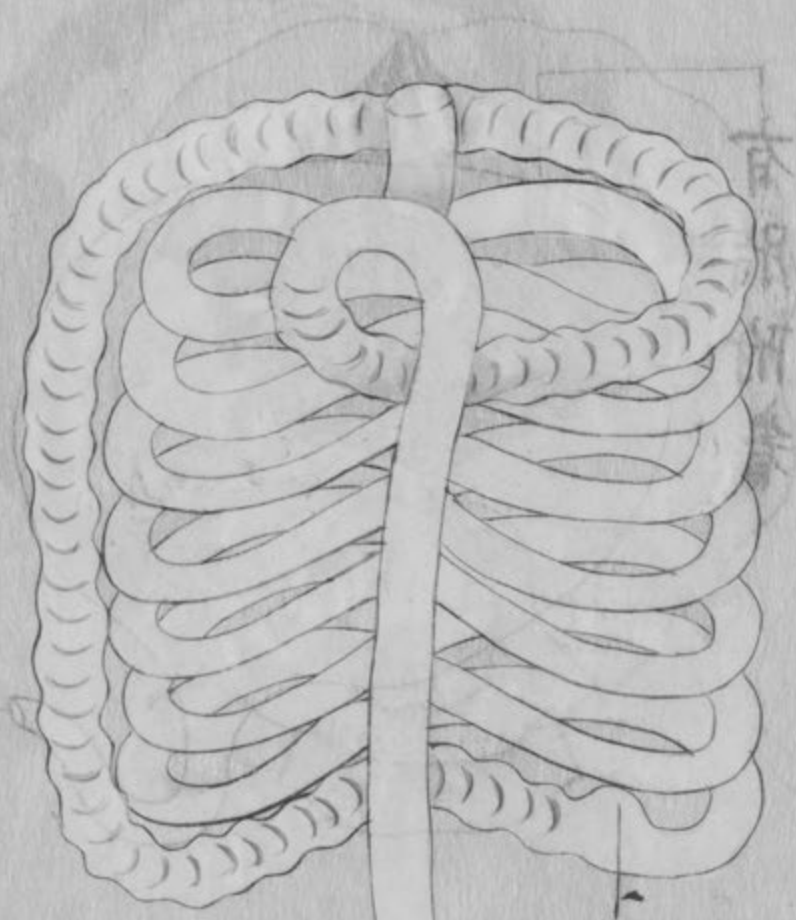
胃府透圖



胃之
上經於心

中有細筋以管
吹鼓張射其氣以通

大小腸除脂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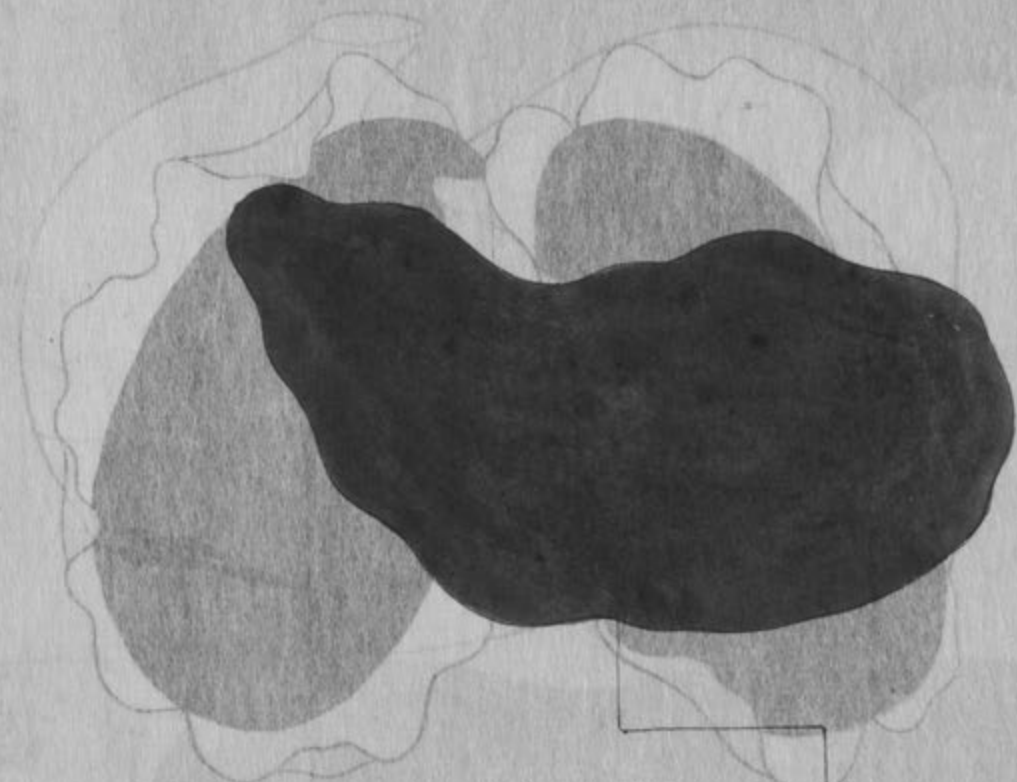
大小合間

小大分於
此處

肛門

蟠屈之狀不
可明辨今圖
其概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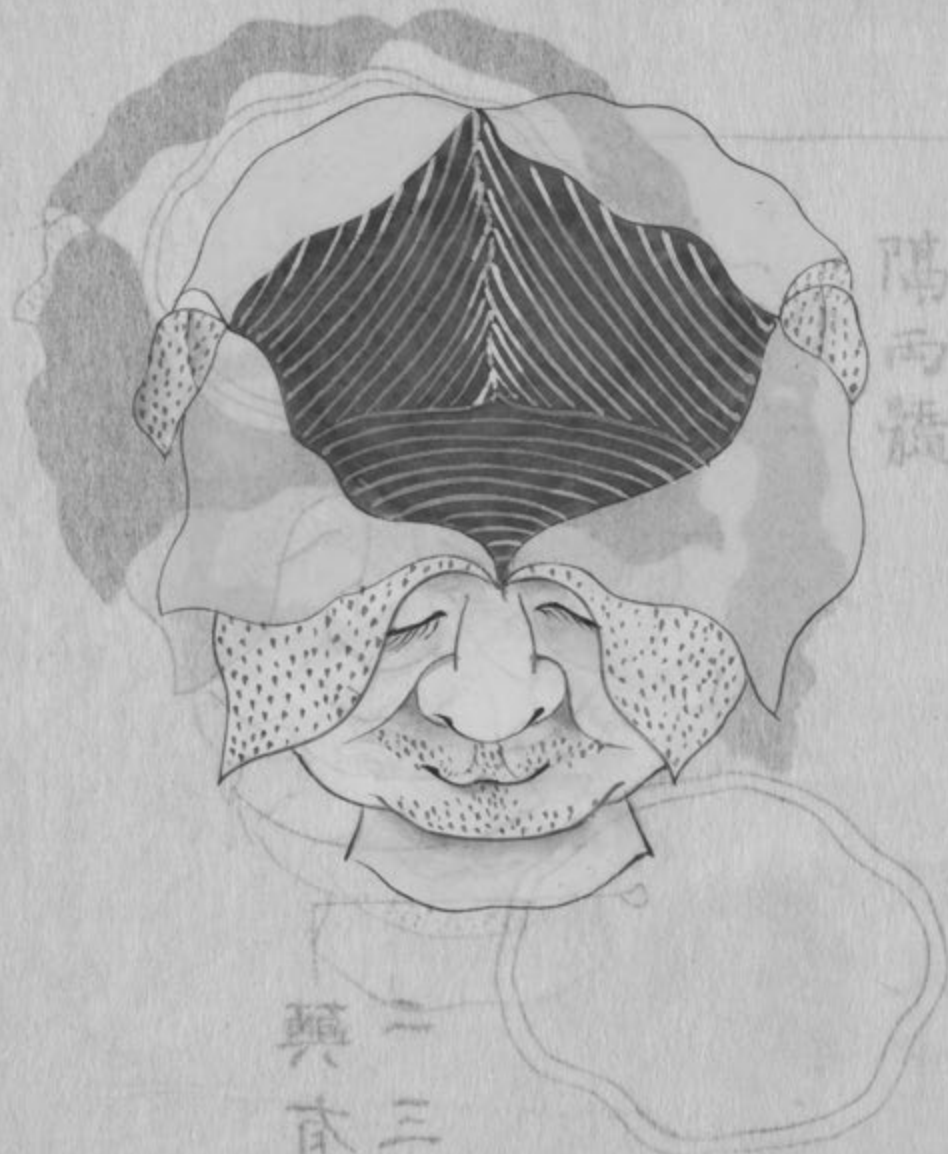
脾臟之裏圖



後面中央有
脂募以附着
于胃

條車
脊骨以系
西習期歲

圖之肉腦見肌解皮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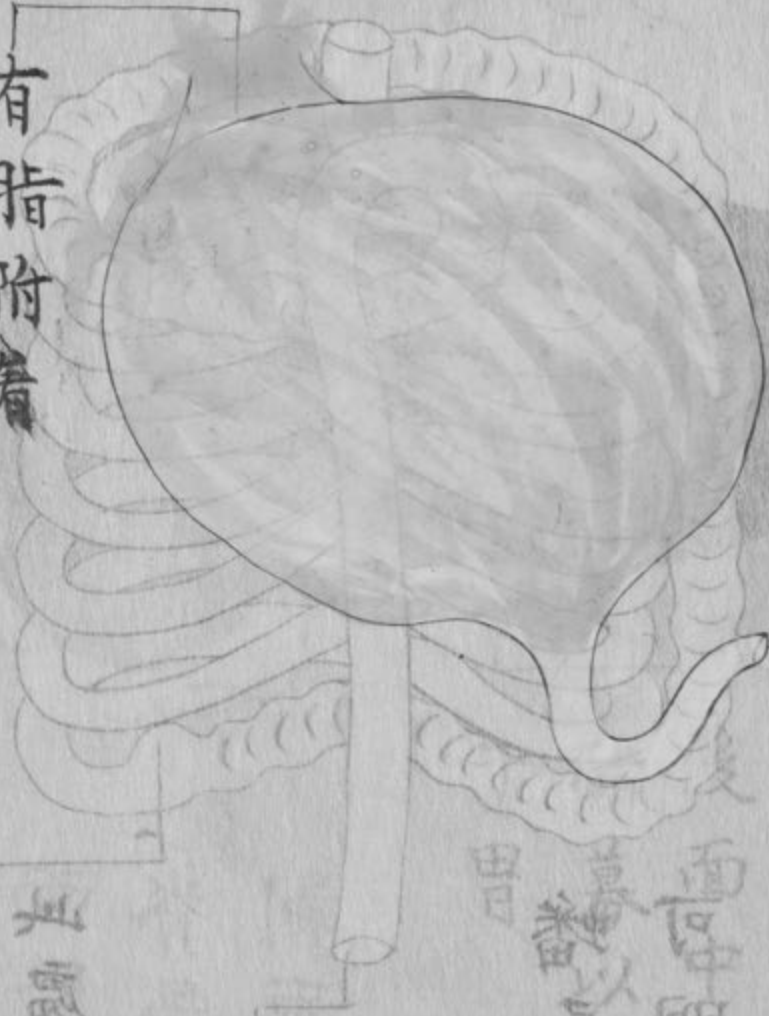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心有白幕
隔兩鏡

二三
與直小

大圖之新脫膀

有脂附着
大小分間



端為外腎畧

此處
小大分

項門

面
胃
蓋以
不

鑿腦內有白膜包髓之圖



大小分間

二 三 藥有小孔

端為外腎

瓜募見髓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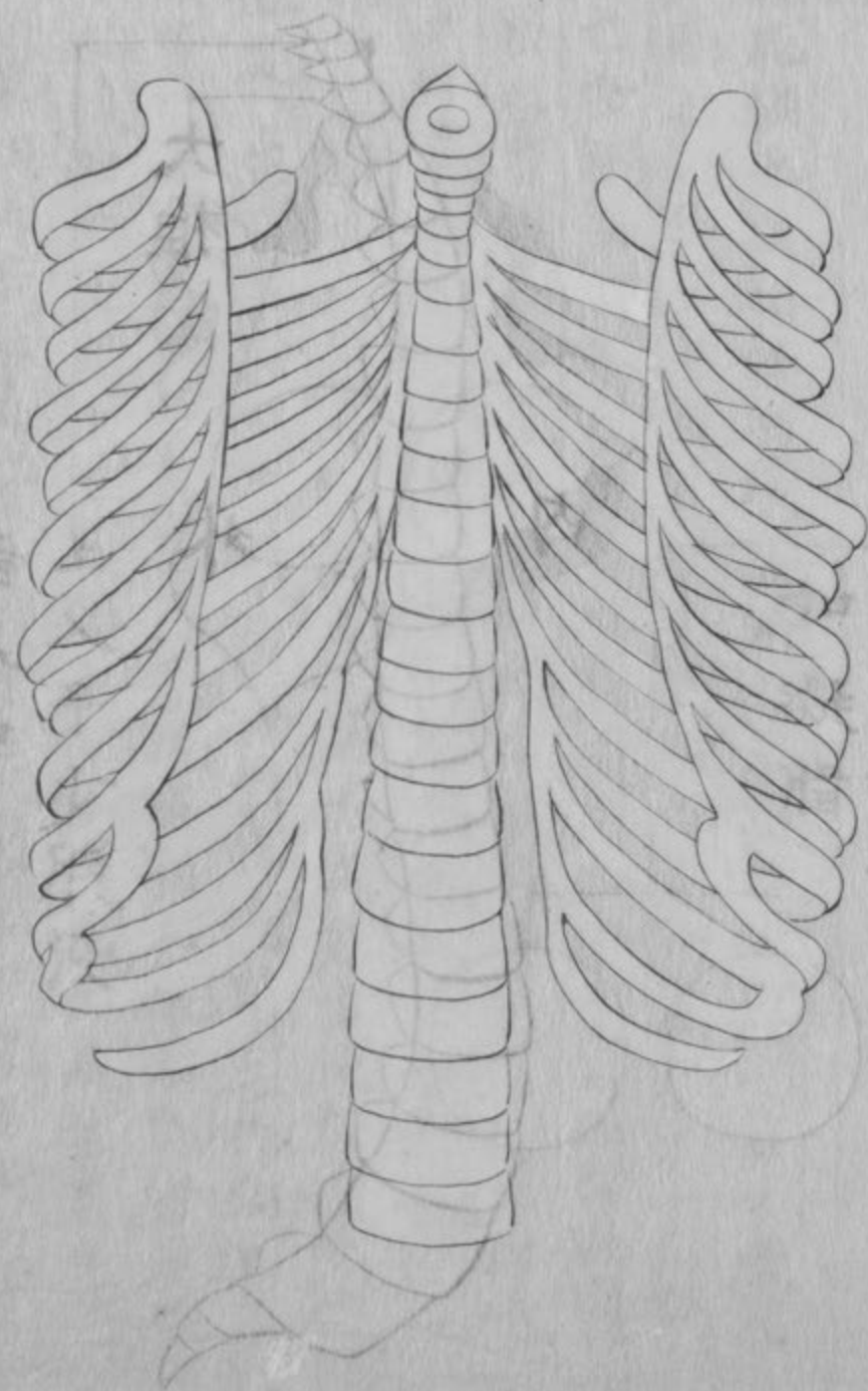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心有白募
隔兩髓

內髓中
外髓中

圖之髓見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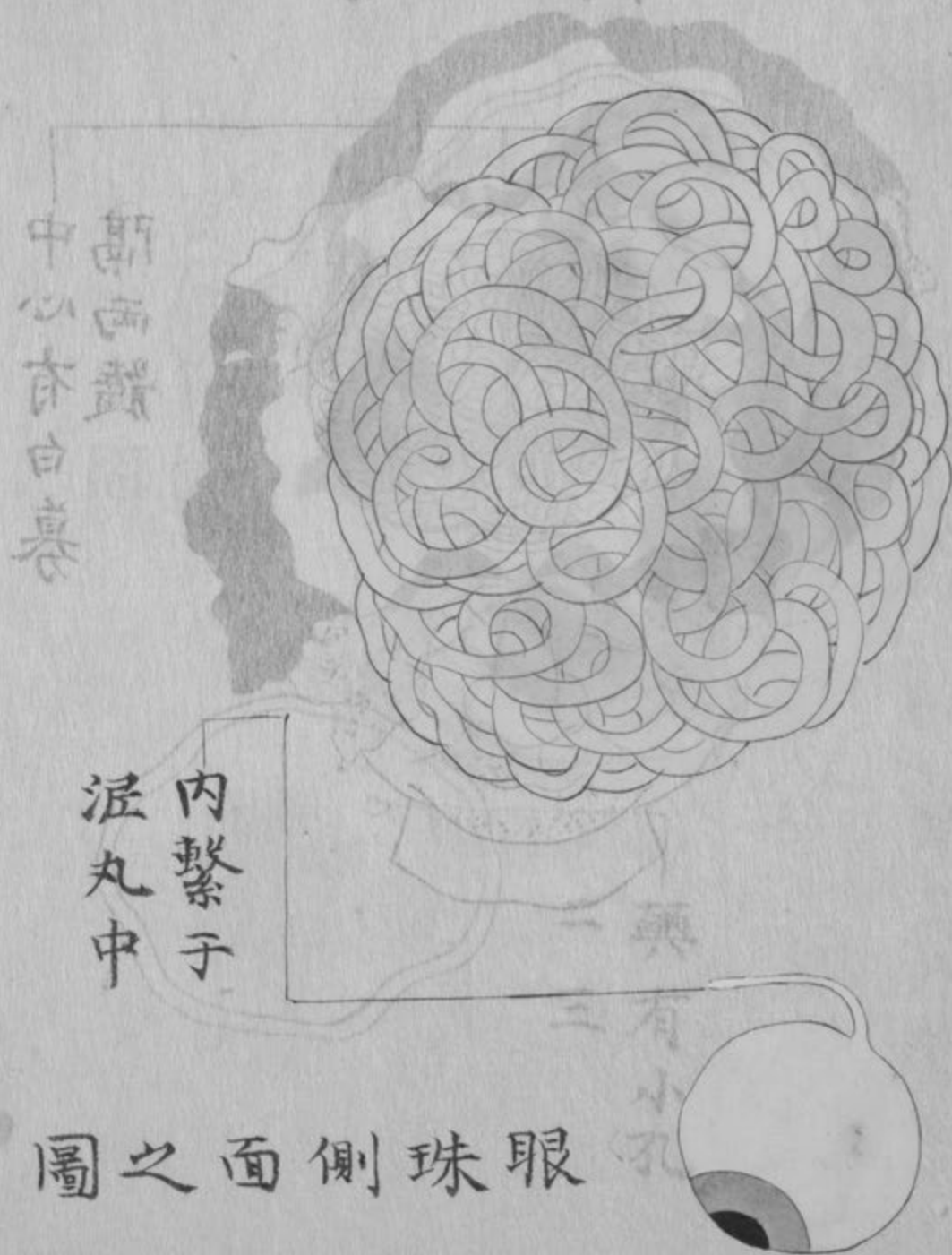
圖之面正骨脊



胎券中

畢九披之

圖之廣圖之髓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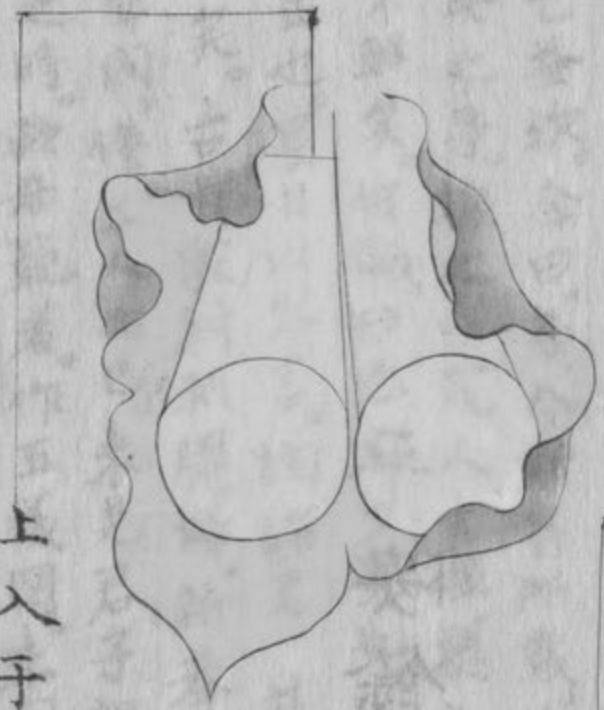
新西齋
中心亦白裏

內繫于
泥丸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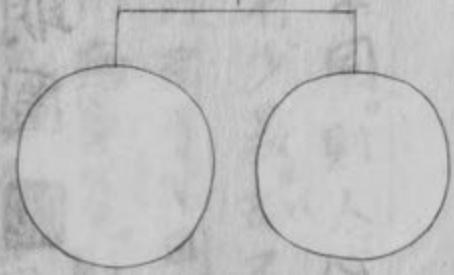
圖之面側珠眼

一與
二有小孔

剥皮見丸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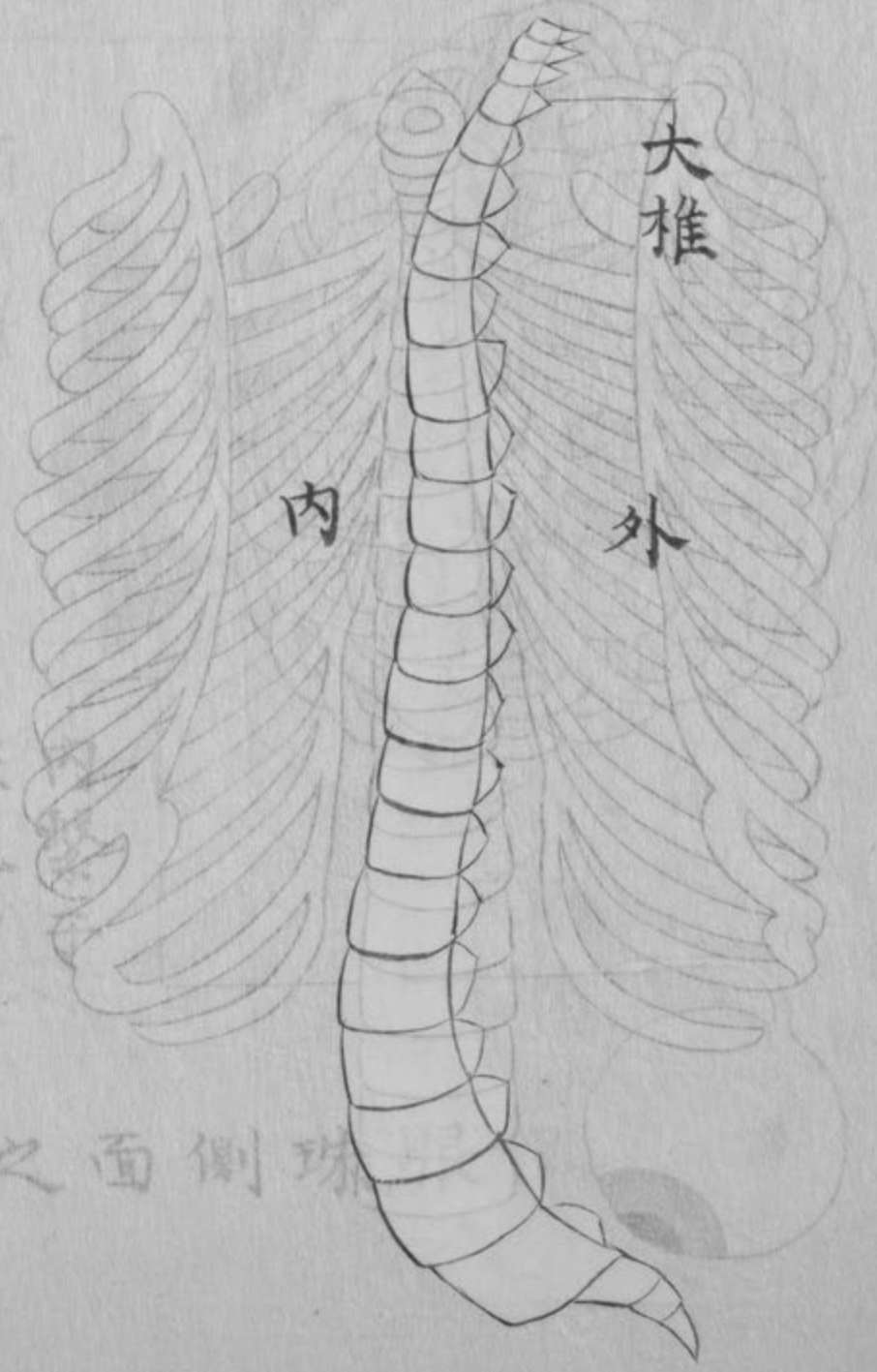


丸披之
如凝脂



上入于少腹没
脂募中

脊骨側面之圖



珠側面之圖

醫家遺編

詠卷中
土人平少期

平安餘浚明圖

咳
嗽
吐
血
六

解屍編圖繪終

解屍編跋

河子遠解屍編也。成相謀將梓。容曰。夫人面不同。則人心不齊。人心不齊。則藏之物。不得無異。嘗見聞之。多有少異。而不同也。然則梓亦七益歟。余曰。否。今斯書所載。藏府外至于筋肉骨機。及古人未察之事。擴之以究人生機。擴之以求病巢窟。則取切於尋常外。亦不鮮矣。何論形色有少異也。今解二屍而查照。即筆之書。即是為正也。異日以容言。詢諸君。荻先生。先生曰。勿梓也。恐害於名教矣。古昔殷紂剝臘婦。新莽剖壯士。暴王作俑。逆主紹之。千百年間。僅二人而已。未見君子親解剝人。而後為醫者也。嗣後趙宋之時。歐希範者。作五藏圖。未聞有良匠之名。其書亦湮沒。余曰。如先生之言。素靈空言歟。曰。否。岐黃者。聖者也。以其至德為之。垂法萬世。為千古不刊之書。故解藏之事。以黃而可。吾輩不可。子遠有積疑不解。幸獲觀之。縱令其所發明實多。

默而已耳。若梓而傳于世。讀者欲觀其真寔其源。效聲者隨出。所云為正者。反為疑端。祭明者。却為惑首。受他臧否。未可知也。吾子共思之。子遠曰。非敢謂公之世。与同社共之耳。遂刻家藏云。

社友 長崎林鼎誌

（以下為多欄手寫體文字，內容極其模糊，僅能辨識部分字詞如「社友」等）

解局編圖繪於

然而已耳。若其於世。則其所以定其德。故君子之出
所必為正者。友為其助。君明者。好為其首。受他職。亦可知
也。君子之出。亦必曰。正故謂之世。身同社。共之耳。遊列
家。故云。

社友

長崎村品誌

